



“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包头市人民检察院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法治宣传教育贯穿于检察履职全过程。通过多种方式引导全市检察机关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作为检察业务的延伸,成立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八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工作,组建青年干警宣讲团、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服务队,形成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格局。

包头市检察机关创新打造“听证+普法”“听庭评议+普法”“宣传队+普法”三维体系,在回应民生诉求、推进司法公开、培育法治文化中播撒法治的种子。



宪法宣传

“法润鹿城 平安万家”系列报道——

# “三维普法”让法治精神扎根鹿城

本报记者●王欣

## 听证会上普法 关乎民生的法治公开课

在包头市石拐区喜桂图新区的一间会议室内,一场关于残疾人创业补贴发放的听证会正有序进行着。残联代表、创业者及行政部门负责人围坐一桌,主持会议的是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包卫华。

“我们通过‘检察+残联’协作机制筛查发现,石拐区有7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个体工商户未能及时申领补贴。”检察官展示的调查数据深深触动了在场行政人员的心。这场听证会不仅有效解决了补贴发放问题,更成为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现场解读残疾人保障法的核心条款,发放法律手册,建立长效监督机制。

这正是包头市检察机关创新“矛盾化解+司法救助”双轨模式的生动缩影。在九原区飞线充电安全隐患整治听证会现场,检察官结合消防法和民法典中相邻权的规定进行释法说理,成功推动安装充电桩900余个;在达茂旗艾不盖河护栏修复听证会现场,检察官以“小护栏守护大安

全”为主题,将公共安全法律知识融入修复方案论证的全过程。

“听证会现场转变为普法课堂,这一转变得益于制度创新的坚实支撑。”包头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呼德介绍道,“检察院以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作为听证重点,发挥外部监督功能,实现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推动社会治理的有机统一。在落实过程中,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充分听取听证员和其他参与人的意见,推动检察官转变执法办案方式。听证会变成普法现场,检察办案实现自我监督,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在昆都仑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私屠滥宰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检察官将庭审现场搬到市场监管所。通过模拟执法听证,围绕食品安全法和动物防疫法展开辩论,推动实现辖区定点屠宰全覆盖。旁听的肉制品经营者老张感慨道:“原来法律不只是处罚,更是教我们如何规范经营。”

## 庭审现场普法 司法公开的实践教科书

“现在宣判:被告某单位违法发放贷款罪名成立!”今年年初,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的庭审现场座无虚席。旁听席上,除了金融从业者,还有几位特殊的“观众”——他们是包头市检察院聘请的听庭评议员。

这场针对某商业银行原行长违法发放贷款案的庭审,被检察机关巧妙转化为“靶向式”普法课堂。公诉人当庭详细解读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构成要件,并结合案卷中的贷款审批材料,将抽象的法条具体化为风控漏洞的警示。庭审结束后,检察官随即召开“金融操作风险”专题讲座,为全市12家银行负责人解读了《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

“听庭评议机制将司法过程演绎得如

同法治教育的现场直播,生动且引人入胜。”包头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王强表示,庭审理议分别选取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诈骗案件等人民群众身边常发的案件。庭审中,公诉人准备充分,紧扣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通过逐项举证质证还原犯罪过程,繁简得当、条理清晰。法庭辩论阶段,针对被告人和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围绕案件定罪、证据、被告人认罪态度和量刑展开论证,深入分析犯罪原因,逻辑严密,释法说理透彻,展现了新时代公诉人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良好形象和专业素养。庭审后,庭审理议小组围绕庭审准备、庭审应变和庭审效果等方面对出庭检察官的表现进行评议,并进行分数评定。



接受采访



做客直播间

## 宣讲团队普法 多元矩阵传递法治声音

今年5月的一天,包头市艺术学校礼堂内掌声此起彼伏。学生们围坐在一位身着“检察蓝”制服的讲师周围,踊跃提问:“网上随意发布信息是否会触犯法律?”“面对校园欺凌,我们该如何应对?”这是包头市检察院普法宣讲团举办的“‘典’亮生活 守护美好”民法典主题宣讲活动的一个场景。

检察官举起漫画版民法典手册,结合网络诽谤的真实案例,详细解读了第一千零二十四条关于名誉权保护的规定。当她提到“法律是青春最好的铠甲”时,全场学生自发跟读,法治信仰在年轻的心灵中悄然生根发芽。

包头市检察院组建了一支专业的普法队伍,选拔优秀青年检察官组成“鹿城知音”宣讲团,深入学校和企事业单位进行定制化宣讲。同时,组建了专家顾问团队,聘请高校法学教授指导课件研发,打造精品法治课程库。

“我们在38所中小学开展了‘模拟法庭’活动,并编写了《预防校园欺凌手册》;在社区开设了‘法治解忧铺’移动课堂,解答物业纠纷、继承公证等民生问题;在工业园区设立了检企联络站,定制了《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指南》,普法场景覆盖了多个领域。”包头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雁指出,包头市各级检察院坚持树立检察工作、检察文化、检察新闻宣传三位一体统筹推进的理念,培育独具包头检察特色的宣传品牌,坚持群众在哪里,宣传阵地就到哪里,围绕检察主责主业,用一字一句、一光一影,讲述检察好故事、宣传检察好干警,不断提升品牌传播力、影响力和公信力。

从听证室到审判庭,从校园课堂到牧区帐篷,法治的光芒照亮了鹿城的每一个角落。包头检察人用责任与智慧证明:当法律从文本走向生活,法治精神才能真正落地生根。